北京市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5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32380)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3019)

[1.机构设置 1](#_Toc15274)

[2.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2](#_Toc1429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_Toc9805)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7](#_Toc24218)

[2.目标设置情况 7](#_Toc25778)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_Toc2243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_Toc30890)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9**](#_Toc19387)

[1.产出数量 9](#_Toc1255)

[2.产出质量 11](#_Toc889)

[3.产出进度 12](#_Toc1525)

[4.产出成本 12](#_Toc20120)

[**（二）效果实现情况 12**](#_Toc25691)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3**](#_Toc29763)

[**（一）财务管理 13**](#_Toc12391)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3](#_Toc2306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3](#_Toc7600)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14](#_Toc17236)

[**（二）资产管理 14**](#_Toc8899)

[**（三）绩效管理 15**](#_Toc28053)

[1.绩效监控 15](#_Toc12755)

[2.绩效评价 15](#_Toc26980)

[3.成本绩效分析 16](#_Toc8642)

[**（四）结转结余率 17**](#_Toc2243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7**](#_Toc25721)

[**五、总体评价结论 17**](#_Toc415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7**](#_Toc15671)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28861)

[**六、措施建议 19**](#_Toc1293)

[**七、主要经验 20**](#_Toc24615)

[**（一）聚焦领导部署，深入贯彻绩效评价工作 20**](#_Toc22695)

[**（二）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_Toc7152)

[**八、附件 20**](#_Toc11559)

**北京市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要求，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北京市统计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及相关机构编制文件,成立北京市统计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即：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统计监测评价中心、北京市统计应用研究所、北京市统计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16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分别是：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房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顺义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昌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怀柔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平谷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延庆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负责组织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各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依法协管区政府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导本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区政府统计部门由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负责拟订本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组织制定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工作任务情况

2024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北京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以及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全会、市两会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锐意进取，以改革创新为主线，扎实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机关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在机关建设上，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决守好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服务中心大局中的政治引领、督促落实作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开展党建述职评议，提升党建质效。贯彻组织路线，打造高素质统计干部队伍。

2）深耕普查调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重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单位普查数据进行采集、登记、审核、验收和数据评估，降低差错率，保障数据准确性；依托统计调查制度和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开展常规与专项调查，反映经济民生热点及首都治理成效；着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修订质量管理办法，开展统计质量“十率”量化评价与数据质量评估；制定部门统计工作提升行动计划，通过集中培训与上门辅导相结合、深入调研与咨询反馈相结合、统计督察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3）研判经济形势，提高统计监测水平

强化经济形势研判预判，利用月度分析会，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深入企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细化指标分析，运用高频与大数据，研判经济形势；务实高效开展综合监测评价，聚焦城市战略定位开展多方面监测评价，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形成系列报告，聚焦重点领域区域，深化“两业”融合统计监测，聚焦社会民生治理，优化调整“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扎实推进人口、就业、养老、生育、文体、妇儿、健康城市等领域研究，聚焦稳定社会预期，精心策划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五经普”系列宣传报道。

4）落实督查工作，强化统计法治建设

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强化统计督察政治属性，出台督察工作办法、人才库管理办法等，完善制度体系，梳理总结共性问题，健全完善统计工作机制，促进统计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统计法治建设，开展新《统计法》学习宣传，科学设计“依法行政”考评内容，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夯实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涉外调查的规范和管理，引导企业依法开展涉外调查。

5）深化统计改革，推进智慧统计建设

统筹推进制度方法改革，明确改革任务和改革举措。持续完善分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研究经济普查相关核算方法，完善数字经济、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探索推动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研究细化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深入推进工业总产值核算，深化消费、投资、研发创新、社会民生等领域统计改革；加快推进智慧统计建设，设计智慧统计总体架构及技术实现路径，完善元数据管理，推动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实现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线平稳运行，探索建立一体化数据采集系统，持续挖掘数据资源价值，丰富拓展应用场景，深化统计数据时序化、空间化、可视化应用，科技赋能“五经普”数据处理，实现普查数据统一调用、汇总数据一键计算、多维表格批量生成、年鉴公报自动生成。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北京市统计局单位职能

（4）北京市统计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项目规划

（5）北京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8）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

（9）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绩效目标

1）继续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预判分析：围绕服务全市宏观经济治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领域、区域、企业运行情况，强化点面结合，客观反映情况、科学判断趋势、准确把握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加快构建符合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全面监测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首都规划体系实施进程，精准反映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持续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第三轮部市合作。积极促进大数据应用成果转化，有效扩大数据共享共用范围。统筹组织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4）强化统计法治保障作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凝聚监督合力。筑牢筑实基层工作。

5）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促进统计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整体能力与水平。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优化完善处级领导班子结构。

（2）绩效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

①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行政区16个；

②开展政府热点调查的行政区16个；

③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12个；

④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17个；

⑤开展监测工作≥2项。

2）产出质量指标

①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2%；

②保障数据准确性，达到国家统计局对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等次良好及以上；

3）产出时效指标

①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完成率100%；

②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完成率100%；

③支出进度快于时间进度

4）产出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全年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5）产出效益指标

①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②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北京市统计局全年预算59,510.865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1,732.2803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7,778.584854元。实际支出54,773.455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77.79718万元，项目支出24,995.6587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人口抽样调查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涉及16个行政区。包括北京市季度人口抽样调查、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2个项目。通过运用运营商定期推送的手机信令大数据、百度APP用户数据，结合前期季度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与部门行政记录，科学开展全市及各分区季度常住人口数量的测算工作，并向各区反馈，撰写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严格执行调查制度，保证市、区两级调查相对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深入挖掘数据，撰写统计分析、信息等，于2025年3月20日，在《北京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发布人口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政府社会热点调查

开展政府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涉及16个行政区。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方案要求，完成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线索调查、2024年垃圾分类调查和2024年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深入了解百姓在生活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融资情况、政策影响情况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等，及时反映社会民生经济动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3）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

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涉及项目12个。包括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国民经济核算和金融统计监测、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专项业务费、区域协同调查、北京市消费者信心调查、北京市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项目、北京市劳动工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抽样调查、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北京市群众安全感调查、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北京市美好生活需求系列民意调查。

（4）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面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项目17个。圆满完成全市4.5万家规上单位和124.9万家规下单位普查数据的采集登记、审核验收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方式，营造普查良好氛围,开展市、区两级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全面夯实数据质量。

（5）监测相关工作

完成监测相关工作，涉及项目2个。包括：“三农”监测项目、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服务费。完成农业、农村相关常规统计调查任务、生态服务价值监测、2024年北京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2024年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为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提供数据52笔，为乡村振兴相关决策提供数据118239笔；收集用户动态位置数据，对监测到的数据依次开展采集、处理、分析以及汇总统计工作，完善动态位置大数据监测模型设计和动态位置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功能，提供全市及16区与人口相关数据查询、区域人口群体画像分析功能，对原始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对其中涉及的指标进行测算，包括3个月、6个月口径的居住人口、工作人口、职住矩阵、北京与全国各省、市人口流动、京津冀人口流动、北京与北三县人口流动情况等，对全市人口变动、人口流动、人口结构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居住、工作人口变动、人口流入流出汇总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对以上数据进行可视化大屏展示，以直观形象的方式呈现人口数据，为北京市人口调控工作的深入、细致开展及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2.产出质量**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

开展北京市季度人口抽样调查和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过样本核实、业务培训、入户登记、数据评估及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高质量完成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数据口径统一，市、区两级调查相对误差≤2%。

（2）保障数据准确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工作，满足样本量及数据质量等要求，依据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各项调查工作，并取得国家统计局对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良好等次，达到预期工作效果。

**3.产出进度**

2024年北京市统计局预算执行总体进度符合预期，结合首都发展实际和统计调查需求，在高质量、高标准的要求下，基本按时完成各项监测工作，按期生产和上报统计数据，把控项目执行进度，保障各项目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互匹配。

**4.产出成本**

2024年全年预算59,510.865204万元，实际支出54,773.4558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4%，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

2024年度按期生产和上报统计数据，相关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共编发统计分析报告200余篇，报送市“两办”信息646篇，获市领导批示近230人次，有力服务领导科学决策。其中：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综合差错率为1‰，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够保障财务工作有序开展。2024年修订完善了《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中共北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北京市统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内部轮岗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统计局收入管理制度》《北京市统计局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内容、目标、工作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职责、财务信息编报、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梳理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文档。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实现合理资源配置，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制度和流程规定，强化对资金使用环节的把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各项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需求单位填写《市局内部请示报告事项批办单》《支出审批单》《北京市统计系统汇款转账审批单》逐级进行审批。财务人员对单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要求，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合理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状况，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资产管理**

2024年度，北京市统计局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资产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流程，切实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制定了《北京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机关办公用品管理规定》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从购置、使用到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工作流程，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实行预算与标准相结合、实物与卡片相结合、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结合。资产日常管理中，严格规范资产配置、录入、使用、流转、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资产信息及时、准确更新，做到账实相符、账卡一致。通过资产管理控制资产的增量，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规范管理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推动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细，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北京市统计局开展了2024年度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进行账实、账账核对，理清资产现状，对资产信息有变动或资产标签丢失的资产重新打印资产标签并进行粘贴，对于陈旧破损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对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北京市统计局资产管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绩效管理**

**1.绩效监控**

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对2024年度103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

从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梳理，对预算执行绩效、绩效目标偏离和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针对性优化措施与改进建议，切实推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落地见效，全面保障绩效目标达成，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开展评价项目共计103个。其中：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个，为北京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和金融统计监测项目，评价得分87.96分。

单位自评项目102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含）的87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15个。

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清晰，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过程管理，绩效管理规范，绩效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3.成本绩效分析**

北京市统计局为持续加强高质量发展成本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893号）的分析方法，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选取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对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梳理，分析项目内容构成，找出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按照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相匹配对应的原则，全面衡量各项内容的投入成本。采取最低成本法和比较法，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数据收集、网络调查、资料分析等方式，对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项目成本效益进行分析，明确了成本定额标准，强化了成本绩效意识，为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奠定基础。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4,786.339235万元，与支出预算数59,561.585802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8.04%；2023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2,981.803282万元，与支出预算数49,681.178492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6.00%,2024年度结转结余率比2023年度增长2.04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北京市统计局年初预算数54,420.819328万元，年度决算数54,773.45588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5%，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61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41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3.00分、预算管理情况19.20分。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 | 18.41 |
|
| 基本支出 | - |
|
| 项目支出 |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  （30） |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行政区 | 3 | 3 |
| 开展政府热点调查的行政区 | 3 | 3 |
| 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 | 3 | 3 |
| 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3 | 3 |
| 开展监测工作 | 3 | 3 |
|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 | 2 | 2 |
| 保障数据准确性 | 2 | 2 |
| 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 | 3 | 2 |
|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 3 | 2 |
| 支出进度快于时间进度 | 3 | 3 |
| 全年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 2 | 2 |
| 效益（30） |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15 | 10 |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5 | 15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1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4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 | 4 |
| 结转结余率（4） | - | 4 | 3.2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 | 4 |
| **合计** | | | **100** | **90.61** |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涉及1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主要由于项目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并且统计工作涵盖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覆盖面广，在制定计划时无法准确预判。

2.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存在偏差。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87个，均有不同程度偏离；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15个，主要为计划调整，如：因工作任务调整，取消了营商环境调查；因搬迁原因报废部分设备，未发生相关费用等。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会等形式，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组织学习预算管理政策法规，建立全流程沟通机制，对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及时提醒，并分析滞后原因。

1.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既定目标与管理规定，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与严肃性。若预算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说明调整原因。保障绩效目标可行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主要经验

**（一）聚焦领导部署，深入贯彻绩效评价工作**

北京市统计局领导对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高度关注，组建绩效工作组，全面负责组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明确各成员的责任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执行力度。各部门积极响应，协同配合，根据专家团队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迅速开展完善与补充工作，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也为后续年度的绩效管理工作筑牢了基础。

**（二）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组织开展绩效知识专项培训，系统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理念，推动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并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有机衔接，为部门高效履职提供坚实的绩效管理保障。

八、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59,510.865204 | 54,773.455886 | 92.04% | 20 | 18.41 |
| 基本  支出 | 31,732.280350 | 29,777.797180 | —— |
| 项目  支出 | 27,778.584854 | 24,995.658706 |
| 其他 | 0.000000 | 0.000000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行政区 | =16个 | 16个行政区 | 3 | 3.00 |
| 开展政府热点调查的行政区 | =16个 | 16个行政区 | 3 | 3.00 |
| 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 | ≥12个 | ≥12个 | 3 | 3.00 |
| 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17个 | 17个 | 3 | 3.00 |
| 开展监测工作 | ≥2项 | 2项 | 3 | 3.00 |
|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 | ≤2% | ≤2% | 2 | 2.00 |
| 保障数据准确性 | 达到国家统计局对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等次良好及以上 | 良好 | 2 | 2.00 |
| 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 | 100% | 100% | 3 | 2.00 |
|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 100% | 100% | 3 | 2.00 |
| 支出进度快于时间进度 | 相互匹配 | 相互匹配 | 3 | 3.00 |
| 全年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 全年总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 全年总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 2 | 2.00 |
| 效益（30） |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有积极影响 | 有积极影响 | 15 | 10.00 |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5 | 15.00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按时组织开展绩效相关工作，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了矫正 | 4 | 4.00 |
| **指标** | **2024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 结转结余率（4） | 8.04% | | 6.00% | 4 | 3.2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0.65% | | 3.79% | 4 | 4.00 |
| **合计** | | | | | **100** | **90.61** |